

中国科学院厅局文件

条财字〔2020〕8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院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规程》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2019〕57号）文件精神，我局会同国科控股制定了《中国科学院院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2020年3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国科学院院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院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依据《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2017〕101号）《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条财字〔2019〕4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院属事业单位所办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和国有参股公司以及其他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依照本规程办理企业产权登记。

第三条 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以下简称条财局）是我院企业产权登记的主管部门。成果转化类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加盖条财局公章后生效。其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经条财局审核后报送财政部办理。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是我院企

业产权登记的统一经办机构，负责选聘第三方外审机构并组织产权登记外审工作。受聘的第三方外审机构负责对产权登记材料实质性审核。

院属事业单位系所办企业主管事业单位，是科技成果投资形成企业的监管主体，对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条 本规程所称成果转化类企业是指院属事业单位仅以科技成果作价出资方式取得股权的企业，不包括院属事业单位以非科技成果作价出资、科技成果与其他资产混合出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接受赠与、无偿划转等方式取得股权的企业。

第五条 企业由两个（含两个）以上国有资本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按照国有资本出资额最大的出资人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管辖的部门。国有资本出资额最大的出资人存在多个的，按照企业自行推举的出资人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的管辖部门，其余出资人出具产权登记委托书。委托非院属单位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院属单位应取得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证）的原件一份留存以备核查。

第二章 产权登记形式与流程

第六条 院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包括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登记流程详见附件1流程图。

第七条 占有产权登记适用于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新设立企

业和已取得法人资格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

第八条 变动产权登记适用于企业发生企业名称、企业级次、企业组织形式改变，企业分立、合并或者经营形式改变，企业国有资本额、比例增减变动以及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动的行为事项。

第九条 注销产权登记适用于发生解散、依法撤销，转让全部国有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企业。

第十条 院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应按照产权级次或管理级次，经逐级审核向主管事业单位提交以下资料：

1. 产权登记资料目录表。资料目录包括申报资料目录和补充资料目录，参考附件 2 模板，A4 页单面打印。

申报资料目录由企业电脑录入，不得手写填报。企业经办人核对无误以黑色签字笔签名确认。补充资料目录由审核机构手工填写，对审核期间收到补充资料进行记载。

2. 产权登记资料明细审核单（一式一份）。结合产权登记资料目录填报附件 3 《产权登记资料明细审核单》，A4 页单面打印。

3. 产权登记申请报告。企业向主管事业单位的正式行文，落款加盖企业公章，A4 页打印，装订线位于左侧。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基准日（一般为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日）的基本情况（参见产权登记表中基本情况内容）和产权状况信息，办理产权登记所涉

及的经济行为情况，企业产权变动历史沿革及合规性说明等。

4. 合规性资料。与产权登记有关的文件、证照等，资料要求参见附件4。

5.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一式四份）。根据企业类别和产权登记内容，选择附件5中相应类别登记表（其中成果转化类企业应选择附件5-4、5-5、5-6），按照附件6《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证）填报说明》的要求，使用计算机如实准确填报登记信息。登记表打印纸张统一为“A3”格式，打印出的表样，均为套打（正反两面），装订线应当在内侧中间。

上述申报资料除新填报的产权登记表、原有的产权登记证原件（如涉及）及《产权登记资料明细审核单》以外，应全部装订成册，并与资料目录顺序一致，资料封面参考附件2模板，封面中申报编号由国科控股分配并填写，编号由“所企”拼音首字母和7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前四位为年份，后三位为顺序号。封面加盖企业公章。

第十一条 主管事业单位负责对企业的基本情况、历次经济行为、合规性资料等进行审核查验，核查存在问题的应要求企业对资料修改完善后重新装订成册。核查无误后由经办人在《产权登记资料明细审核单》（附件3）上签名确认，文件册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主管事业单位出具带文号的产权登记申请函（参照附件7-1、7-2、7-3相应模板），连同第十条所列示的资料报送国科控股。主管事业单位应将上述全部资料扫描件按顺序编号后

存于 U 盘或刻录光盘上，随纸质资料一并报送。为方便后期审核期间补充资料能刻入光盘，建议用可擦写光盘（DVD+RW 光盘）。

第十二条 国科控股收到企业产权登记申请资料后，由国资监管业务人员进行形式审核，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主管事业单位超时未收到反馈意见，应及时联系相关业务人员查证情况，避免资料在快递交换过程中遗失。国科控股经办人收到有效补充文件，应及时在文件册补充资料目录中予以记录。

第十三条 企业产权登记申请资料形式审核通过后，国科控股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三方外审机构进行技术性审核。第三方外审机构负责向主管事业单位经办人反馈审核意见和沟通处理问题，并出具外审审核报告。外审机构收到有效补充文件，应及时在文件册补充资料目录中予以记录。

第十四条 每月月底，国科控股将技术性审核通过的企业产权登记资料集中转报条财局，由条财局进行后续审核。

第十五条 主管事业单位在收到上述国科控股、第三方外审机构、条财局审核意见后，应组织申请产权登记企业进行整改或资料补充，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情况说明或补充所缺资料。书面说明及补充资料应按要求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报送相应的审核单位。超过规定时间未做出响应的，产权登记申请资料全部退回主管事业单位，本次产权登记办理终止。

国科控股、第三方外审机构、条财局在审核期间，对收到的有效补充资料，应在补充资料目录中手工登记予以记载。

第十六条 条财局对审定通过的成果转化类企业产权登记表履行用印程序，并将产权登记表、主管事业单位申请函、外审机构技术性审核报告和产权登记资料明细审核单原件转送国科控股存档，其余资料返还院属事业单位存档。若审定未通过，条财局将全部申请资料退回主管事业单位。

第十七条 成果转化类以外的其他企业申请产权登记，由条财局审核通过后转报财政部办理产权登记，并负责向主管事业单位反馈登记结果。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国科控股系企业申请产权登记流程参照本规程，由国科控股对申请产权登记资料实质性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报条财局、财政部办理。

第十九条 企业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的、发生产权纠纷或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暂缓办理产权登记，并在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或资产被司法机关解冻后，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产权登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核要求其更正，拒不更正的，审核部门将退回全部资料，终止此次产权登记办理：

- (一) 申请登记资料未按要求装订成册；
- (二) 填报产权登记表的内容或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违反法律、法规或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

(三) 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出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或依法折股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的；

(四) 对外投资、产权变动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使国有资产权益受到侵害的；

(五) 其他应退回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由条财局和国科控股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科学院企业产权登记流程图
2. 产权登记资料封面及目录表参考模板
3. 产权登记资料明细审核单参考模板
4.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合规资料要求
5.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6. 企业产权登记表填报说明
7.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申请函》参考模板

抄送：财政部资产司。

国科控股。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2020年3月27日印发
